



联合国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 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9日和1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54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54 号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
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和 11 日)



联合国 • 2008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8年4月15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1
二. 会议记录	7-13	3
三. 在全会上作出的一般性评论	14-19	4
四. 建议	20	6
附件		
一. 主席关于法律专家组报告问题的特设委员会讨论情况的非正式摘要		7
二. 主席编写的供工作组审议的关于国际合作的非正式工作文件以及各代表团提出的口头和书面修正意见和建议		13

第一章

导言

1.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是依照大会第 62/63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召开的。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和 11 日在总部举行会议。

2. 大会第 61/29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均可参加委员会。

3. 在 2008 年 4 月 7 日第 3 次会议，委员会选举扎伊努尔·拉希姆·扎因丁（马来西亚）担任副主席，代替加内松·西瓦古鲁纳坦（马来西亚），后者不能继续担任此职。委员会向西瓦古鲁纳坦先生致敬，他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有价值的贡献。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还选举利纳-明娜·林德（爱沙尼亚）担任报告员，她于 2007 年代替马丁·罗杰（爱沙尼亚）担任第六委员会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工作组主席之友。因此，主席团的成员如下：

主席：

玛丽亚·泰拉利安（希腊）

副主席：

哈吉·拉明（阿尔及利亚）

拉迪·弗洛雷斯·蒙特雷（玻利维亚）

扎伊努尔·拉希姆·扎因丁（马来西亚）

报告员：

利纳-明娜·林德（爱沙尼亚）

4.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马努什·阿桑贾尼担任委员会秘书。编纂司为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

5. 在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下列议程（A/AC.273/L.2）：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继续审议秘书长根据第 59/300 号决议所设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其法律方面，考虑到会员国的看法以及秘书处说明中所载资料。
 6. 通过报告。
 6. 委员会面前有：
 - (a) 法律专家组关于确保追究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犯罪行为责任的报告 (A/60/980)；
 - (b) 秘书处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的说明 (A/62/329)；
 - (c) 委员会关于前次会议的报告。¹
- 委员会面前还有其他供参考的文件。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4 号》(A/62/54)。

第二章

会议记录

7. 委员会在 2008 年 4 月 7 日和 11 日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
8. 在 2008 年 4 月 7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工作方案，并决定通过全体工作组进行讨论。委员会还一般性地交换了意见，其间，各代表团发了言。辩论摘要见下文第三节。
9. 工作组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举行了四次会议。其工作安排特别侧重有关法律专家组报告 (A/60/980) 中国际合作相关问题的讨论。具体而言，讨论中审议了一些基本问题：(a) 协助东道国的调查；(b) 协助东道国以外国家进行调查；(c) 联合国的行政调查；(d) 立法和其他变化。讨论还涉及一些具体问题，包括以下事项：(a) 及时通知和报告机制；(b) 收集并确保证据（证词、材料、机密）的完整性和各国使用联合国提供的材料；(c) 进行现场调查（同意和同意的条件）；(d) 引渡和司法互助；(e) 联合国的作用（独立和专业的行政调查）；(f) 专家的作用，包括了解国家军事法律规定的军事律师和军事检察官；(g)（外国管辖范围内证据的）可采性；(h) 承认（联合国行政调查）；(i) 正当程序问题；(j) 刑事诉讼的移交；(k) 移交囚犯。
10. 来自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和法律事务厅的代表也在场答复工作组中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11. 关于工作组讨论的非正式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摘要由主席撰写，仅供参考，并非讨论记录。
12. 工作组随后审议了主席编写的关于国际合作的非正式工作文件。非正式工作文件载于附件二 A，口头修正和代表团提出的建议载于附件二 B，代表团提交的书面修正和提案载于附件二 C。第六委员会将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成立的工作组将继续审议非正式工作文件。
13. 在 2008 年 4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第三章

在全会上作出的一般性评论

14. 各代表团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时，重申支持对联合国人员和特派专家的犯罪行为（特别是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实行零容忍政策，并重申需要确保依照公正原则和国际法原则严格遵守法治。有人认为，联合国人员实施的刑事罪不仅伤害受害人，而且伤害其家属和东道国社区。这种行为也是背信弃义的行为，会严重损害联合国的声誉，妨碍联合国执行任务的效力。

15.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大会第 62/63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尚未对为联合国工作的本国国民实施的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的国家应确立此一管辖权。有人认为，第 62/63 号决议请会员国提供关于其管辖权限以及处理关于犯罪活动的指控机制的资料，这将有助于清楚了解任何程序和管辖方面缺口的性质和范围。若干代表团对大会要求提交的秘书长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重要性发表了评论，并呼吁所有国家在 2008 年 7 月 1 日最后期限前提交所需书面资料。有人还表示支持决议中提及部署前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有人表示赞同第 62/214 号决议所载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以及大会修正示范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² 的第 61/291 号决议。

16. 各代表团就法律专家组报告中强调的国家间合作以及国家与联合国合作的法律和政策问题发表评论时，表示支持建议各国在交流信息、引渡、服刑和其他措施方面扩大合作，促进有效行使刑事管辖权，包括设立司法协助的机制。同样，与联合国的合作可包括交流信息，程序事项上的援助（例如收集证据），报告调查现况，加强法治能力。另有人认为，现有公约文书可能很有用，可考虑利用部队地位协定范本和特派团地位协定范本，其中列有一系列关于合作的规定。有人还指出，虽然刑事调查仍然主要是东道国的责任，但联合国收集的证据对于随后的刑事诉讼依然很重要。有人认为，除东道国和行为人的国籍国以外，也许有其它国家可能有意参加可能的刑事调查。

17. 一些代表团认为，内部监督事务厅收集证据的程序过于缺乏章法，无法在刑事诉讼中受理。另有人称，一些国家保持对有权收集证据的当局的限制。有人还指出，各国所处体制发展阶段不同的情况必须予以考虑，并建议通过根据东道国的要求为东道国调查工作提供援助，努力加强东道国的能力。

18. 一些代表团重申，目前讨论能否就关于该专题的国际公约举行谈判事宜为时过早。法律专家工作组的提议认为如此，秘书处随后在其说明中也支持这一意见。有人争辩说，在开始公约谈判之前，有必要了解起诉的实际障碍。一些代表团表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61/19)。

示原则上支持订立一项公约要求会员国对其参加联合国行动的国民行使管辖权。有人指出，虽然该领域有双边协定，但这些协定涉面不全，通常不触及国家与联合国的司法合作问题。其他建议包括拟订一份关于国家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合作的议定书。另一项建议是商定一套术语。

19. 有人指出，其他问题，如属人管辖权的范围、所涉犯罪的定义、有关管辖的问题等，值得进一步审议。有人表示希望不要使该专题局限于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而将国家特遣队和军事观察员排除在外。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将所有犯罪行为纳入在该专题范围，而不仅仅是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犯罪行为。有的代表团还建议努力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协调，以免工作重复，防止结果不一。

第四章

建议

20. 特设委员会在 2008 年 4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考虑到第 62/63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再次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继续审议秘书长根据第 59/300 号决议设立的法律专家组的报告 (A/60/980)，重点审议报告的法律方面，并考虑到在特设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

附件一

主席关于法律专家组报告问题的特设委员会讨论情况的非正式摘要

A. 工作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讨论情况非正式摘要

与合作有关的问题

1. 在 2008 年 4 月 7 日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根据本报告主要部分第 9 段所述一般和具体问题着手讨论了国际合作所涉及的问题。

2. 各代表团认为，在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提起的刑事诉讼问题上开展合作至关重要，一些代表团重点介绍了在其管辖范围内现有的便利此种合作的法律安排和其他安排。有代表团指出，常驻东道国的领事和外交使团可以在实现此种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在联合国与会员国进行沟通方面。在强调必须尊重国家主权的同时，还要注意关于保障人权和保护受害人等方面的现有法律文书。还有代表团提及安全理事会授予的任务，包括与法治有关的事项。

3. 一些代表团指出，通过做出临时安排开展合作带来了一些问题。尤其是，有代表团指出，刑事诉讼合作一般需要具备条约等法律依据。还有代表团指出，缔结临时安排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由此而引起的耽搁可能会破坏证据的完整性。有代表团认为，其中一些问题也许可以通过缔结多边条约来解决。还有代表团指出，缔结公约可能会有助于加强会员国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有代表团指出，拟订这一公约时不妨依据大会第 62/63 号决议的规定，包括秘书长将官员或特派专家被控的犯罪行为知会其国籍国的责任。

4.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将有关指控及时通知给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和有关的国家主管机关。有代表团指出，对可能构成犯罪的不当行为的指控应同时通知给监督厅和东道国主管机关。还有代表团提出，需要开辟畅通的渠道，让认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已经犯罪的东道国通过这些渠道与秘书处进行联系，以获得有关信息。有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很有责任将联合国系统内和国家主管机关内可用的各种渠道告知受害人，以便他们控告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犯罪行为。有代表团强调，必须为受害人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在这方面还提到了 2007 年 12 月《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此外，有代表团提请注意在评估某项指控可信度时可能出现的问题。

5. 有代表团强调进行独立和专业调查，特别是由联合国进行此种调查十分重要。各代表团认为，在进行调查时进行合作很重要，主要目的之一是获取并保全

证据。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通过各种途径协助东道国进行刑事调查，并酌情确保其他国家为调查目的对**犯罪地点**进行勘查。有观点认为，应该由东道国优先进行刑事调查，同时随时向国籍国通报情况。另有观点认为，东道国在采集证据的过程中作用重大，但是鉴于有关个人的国际地位和保护他们的适当程序权利的需要，被告人国籍国应有优先管辖权。有代表团强调，其他国家如需进行现场调查须经东道国同意。

6. 多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加强监督厅的行政调查能力。还有代表团强调联合国内部需要在调查过程中进行协调统一。多个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在行政调查过程中收集的一些证据可能可用于后来的刑事诉讼，因此需要酌情通过立法改革等办法制定有关程序，为将这些证据用于刑事诉讼提供便利。但是，也有代表团指出，刑事和行政调查性质不同，尤其是在调查手段和举证责任要求方面。有代表团提到有关国家在进行刑事诉讼的过程中采用联合国所收集的证据可能遇到的法律障碍。有代表团提议提出这样一条建议，即监督厅应尽快与被告人的国籍国并在必要时与东道国联系，以便有关国家展开适当的刑事调查。在这一方面，一个类似的情况是最近对关于被控维和行动国家队特遣队成员所犯罪行进行调查的谅解备忘录范本提出的修正意见。有代表团提出联合国所掌握的信息的保密问题以及必须保障适当程序权利问题。

7. 有代表团指出，虽然现在讨论引渡问题还为时尚早，但是由于这一问题与管辖权问题密切相关，因此建议拟订一个将列入引渡条约的示范条款。

8.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使用各类专家，这不应仅限于军事律师，还应该包括所有可用的人员，包括私营部门律师以及律师协会和民间社会代表。有代表团提议设立协调人，以便于受害人与有关专家联系。

其他问题

9.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广泛讨论**属人管辖权**和**属事管辖权**问题。有代表团表示，后者不应仅包括与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犯罪，还应包括针对他人生命或安全和品格的犯罪以及腐败、贪污和交通违法行为等其他犯罪。关于有关犯罪的准确定义以及惩治办法可以列在引渡条约中。

10. 有代表团重申，还应讨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在东道国领土外犯罪的情形。

B. 问答部分

11. 在工作组讨论过程中，多个代表团表示希望秘书处提供更多的信息，一个主要目的是帮助评估法律专家小组发现的管辖漏洞是否存在及其程度，以及是否需要通过缔结公约来堵住这些可能的漏洞。尤其是，需要就下列问题提供信息：(a) 在处理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提出的犯罪行为指控时遇到的挑战和困

难；(b) 自法律专家小组报告发布以来的最新动态；(c) 监督厅现有的行政调查能力，包括保全证据的能力；(d) 调查地点和在**犯罪地点**进行此类调查的大概时间表；(e) 向国家主管部门，尤其是联合国经常联系的主管部门移交案件问题；(f) 联合国与会员国现有联系的所属性质；(g) 在涉及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受犯罪指控的刑事事项上，临时安排在建立合作方面的作用是否令人满意；(h) 为进行现场调查而征得东道国同意的问题；(i) 对具有严重不当行为而且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进行纪律惩处的问题；(j) 放弃豁免权的问题，尤其是在放弃豁免权后的能力建设问题。因此，在 2008 年 4 月 8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可以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和法律事务厅（法律厅）的代表进行交流并提出问题。

12. 监督厅代表指出，监督厅的活动取决于它的授权任务、职责和能力等要素。监督厅基本上有权调查本组织工作人员可能存在的不当行为以及在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中部队派遣国特遣队员可能存在的不当行为。刑事调查不在监督厅任务之列。

13. 由于监督厅在情报收集方面无管辖权，其调查工作是以各种来源（个人、民间社会和新闻媒体以及定期审计期间获得的线索）的资料为依据的。在业务方面，监督厅不是主要接触点。外勤支助部行为和纪律股驻有人员的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最先收到投诉。但是，一旦监督厅接到一宗投诉，它就会联系指控内容的严重性，特别优先加以处理。通常对收到的资料作出分析，以初步评估所涉事项是否属于监督厅任务范畴。与工作人员的关系是有具体任务规定为基础的，但同部队派遣国的关系则纯属协作，此协作职能已为部队派遣国欣然接受。

14. 有一个外联方案，目的是方便报告，特别是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投诉。举例来说，行为和纪律股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在外地特派团和难民营中提供了这种外联服务。还针对联合国大家庭开展了提高对调查之认识的方案。

15. 监督厅提供的服务是保密、匿名和不可侵犯的。此外，还对应付可能的报复行为作了规定，并提请注意道德操守办公室在披露和告密问题上的作用。

16. 并没有称为证人保护方案的安排。然而，难民署等机构有把处境危险的难民快速迁往他处的计划，也有工作人员调任他职的可能性。安全问题由联合国安全部门与当地当局合作处理。

17. 监督厅联系其任务规定，在调查其职权范围内的不当行为时，没有采用刑法标准加以定性。不过，任何形式触犯刑法的行为，从行政行动角度而言，一般也构成行为失检。

18. 虽然所用标准并非刑事调查标准，但搜集证据时采用了最佳做法标准办法，如：确保拘押链、审议法证问题和供纪律行动中内部使用的光碟影像以及 DNA 测

试验明生父身份。所用办法同国家当局的办法确实可能一致，但由于监督厅不是国家当局（有主权利力的当局）的代理人，因此，在须使用所获取信息的管辖区，可能出现证据真实性、可受理性及举证标准和确证程度方面的问题。不过，在监督厅执行任务、为支持可能的内部纪律行动而开展调查时，此类限制并未构成特别的问题。

19. 除执行行政调查方面外，监督厅不好评价是否发生了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形。它没有做出此种评价性刑事评估的任务规定，作此评估也将是不切实际的。

20. 监督厅目前正经历改革；改革内容乃是相关立法机构的审议专题。法律专家组的报告属于监督厅在制定其现有改革建议时审议的报告之一。^a 如果打算让监督厅在进行刑事调查方面发挥任何作用，都必须修改其任务规定。

21. 监督厅还在更新其标准作业程序。预计 2008 年 7 月 1 日启动更新的程序，同监督厅改革预计有效日期相吻合。《调查方法和程序手册》有了新的调查规则和综合学习方案，以方便进行现场培训。《手册》对外公布；标准作业程序并非机密，但不公开。

22. 有关调查的陈述不是在宣誓后作出的。在记录证词时允许作改动，现在采取由工作人员签署笔录证言的形式。对工作人员而言，他们有责任给予合作、讲真话、保密，如果所述不确、不实，则须为可能的后果负责，这就保证能向调查提供适当合作。工作人员有行为失检者，可能遭到立即开除或停职。

23. 监督厅努力赶在联合国工作人员离职前发表有关调查的报告。此份报告成为个人人事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可能影响到此人今后在联合国或在其基金和方案任职的前景。

24. 在行政调查时发现可能已属犯罪的情形时，监督厅向管理层提供了必要资料，供其决策时参考。格外注意在业务方面须达到更高的标准。监督厅按照其为内部纪律行动目的、进行行政调查方面的角色，适当提出建议。可用当地刑法来评价是否可能构成了刑事罪，但不确定由哪一个管辖权来审议某特定事项较妥。

25. 特别是在涉及暴力犯罪的情形下，法律事务厅即为第一接触点，以确保同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所赋予的义务相一致和兼容。

26. 监督厅在履行其职责时，也在业务上与当地执法部门协作；该部门在就特定行为进行调查时，往往是出色地打头阵的。这个角色不同于执法，但起补充作用。同法律事务厅事先协商后，监督厅在涉及调查之业务层面的事项中，可作为与当地执法部门接触的参照点。

^a 见 A/62/582 和 Corr. 1。

27. 监督厅定期提交联大的年度报告载有最新统计数据。
28. 法律事务厅代表指出，该厅向联合国及各基金和方案机构集中提供法律服务。会员国索要进一步资料或要求接触证人的正式要求通常都由常驻代表团转交。联合国在就索要资料要求作出决定时，适当考虑到保密问题。秘书长办公厅作出决定后，同样也经由常驻代表团转达。
29. 在外部进行的刑事性质调查牵涉到联合国或其工作人员时，秘书长办公厅广泛征求有关实务部门和法律事务厅的意见。法律事务厅就管辖权的相关性提出意见；主要是由犯罪行为所在国行使管辖权。鉴于第 62/63 号决议的规定，将由一个既定程序通知国籍国。
30. 在实践中，联合国不是一开始就引用条文放弃豁免权，而是自愿在调查方面给予合作。文件是在自愿基础上提供的，不妨碍可能援引豁免权。
31. 根据 1946 年公约在个案基础上审议了将案件移交国家管辖当局进行刑事诉讼的问题。当需要工作人员充当刑事诉讼中的证人时，往往出现在调查早期阶段放弃豁免的情形。在作出关于放弃豁免的决定时，主要考虑因素是组织利益的保障以及放弃豁免或没有放弃豁免在司法制度中的影响。一旦放弃了豁免，秘书处通常没有收到关于在向国家管辖当局提起的刑事诉讼中可能出现的困难，包括证据问题的资料。除了本组织有协助国家司法机构的行政任务的情形外，它没有在国家当局行使刑事管辖权时向其提供支持的 legal 能力。
32. 在个人从本组织离职后，**属事**豁免继续存在，并可由本组织援引。
33. 在与国家当局的合作方面没有遇到许多问题，虽然有时难以符合地方管辖当局审案日程表的要求，原因是需为获得律师服务提供便利。聘请律师可能需要符合联合国采购规则，而完成这一程序可能需要较长时间。不过，这种耽搁没有对诉讼的最后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34. 由于工作人员没有获得律师的权利，因此是在个案基础上酌情决定本组织是否提供律师。通常不需要律师，因为大多数豁免请求是有关在不直接涉及本组织或其官员的案件中作证（文件的认证和提供背景情况）。还请注意关于报告逮捕或拘押联合国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案件的行政指示(ST/AI/299)。
35. 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工作人员将因行为不当而受到行政和纪律行动的处罚。这种处罚可包括立即开除或者书面训斥。与工作人员不同，特派专家不受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规范；因此，他们不易受到行政处罚。

C. 主席编写供工作组审议的关于国际合作的非正式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36. 主席经与工作组协商，在 2008 年 4 月 8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国际合作的非正式工作文件。后来，在 2008 年 4 月 9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分发了工作文件的订正版本（见下文附件二.A）。据解释，该文件是基于法律专家组制定的建议，^b 其中载列关于一般政策方向的建议，可能有助于推进工作组在处理国际合作问题方面的工作。它不是最后文件，也不应视为对各国具有约束力。还进一步澄清指出，该文件的用意是涵盖实践中可能出现的所有可能类型的情况。在工作组第三和第四次会议上初步讨论了非正式工作文件的两个版本。一个代表团指出，各项规定体现了大会第 62/63 号决议所列的基本想法。还指出，大会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第 62/247 号决议，其中第 19 段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第六委员会不妨在工作中将该段要求提交的秘书长的报告纳入考虑范围。

37. 一些代表团指出，非正式文件含有不符合现有国家立法或者涉及政治考量的要素（例如与移交囚犯有关的问题），因此需要进一步研究和讨论。还有代表团指出，需要考虑到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需要进一步审议该专题的范围（包括担任联合国特派专家的军事观察员是否含括在内），以便更充分理解非正式文件中的政策指示的影响。一个代表团认为，该文件可改为现有问题清单的形式，而不是提出建议。一些代表团还进一步指出，若干段落中提到“需要”各国采取行动，但这种提法似乎不符合特设委员会中的讨论情况，包括秘书处所作的介绍。建议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各国就非正式文件所设想的措施采取行动的必要性。

38.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进一步完善非正式文件的订正版本，以便在其中更明确地提及各国与联合国间的合作。还有代表团提议更具体地提及国家立法。一个代表团指出，部分困难在于，秘书处目前在知晓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的犯罪行为后，不立即与东道国或国籍国交流关于此种行为的信息。因此，在可疑犯罪行为的案件中，重点不应放在内部行政调查方面，而应放在与各国分享信息方面，以期在适当时开展刑事调查和起诉。还提议可在各段中更多提及个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包括在移交囚犯和服刑方面。

39. 若干代表团请求获得更多时间，以便研究非正式文件的规定，并请示其首都。

^b 见 A/60/980。

附件二

主席编写的供工作组审议的关于国际合作的非正式工作文件 以及各代表团提出的口头和书面修正意见和建议

A. 主席编写的供工作组审议的关于国际合作的非正式工作文件^a

鉴于联合国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严重罪行的调查能力有限，需要探讨加强各国间的国际合作及各国与联合国之间合作的各种途径和手段，以确保此类罪行得到追究。为此提出下列建议：

(a) 各国可能需要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和安排，确保本国国内法有可用的程序，利于承认和使用在本国境内起诉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严重罪行而提出的刑事诉讼过程中联合国提供的证据（备选案文：资料和材料的可采性）；

(b) 如果联合国收到的关于不当行为的资料表明严重罪行可能已经发生时，应立即通知适当的联合国单位，以采取纪律行动，并通知有关会员国，以提起刑事诉讼；

(c) 各国需要互相合作，根据国内法采取必要措施，以调查已经收到的关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可能犯下严重罪行的资料中所载的事实情况，立即将调查结果和是否打算行使管辖权通知其他有关国家和联合国秘书长，同时铭记适当程序要求和保密性；

（备选案文：各国在调查表明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犯下严重罪行的事实情况时，立即将调查结果和是否打算行使管辖权通知其他有关国家和联合国秘书长，同时铭记适当程序要求和保密性。）

(d) 各国可能需要考虑在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所犯严重罪行进行调查、提起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时相互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在获取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需的证据方面提供协助。这种协助须依照两国现有的法律互助条约或其他安排或者依照国内法行事；

(e) 各国可能需要考虑是否可能为公正起见，向另一个国家刑事诉讼程序移交案件，以起诉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

(f) 各国可能需要考虑就移交被判处监禁或其他形式的剥夺自由的刑罚的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事宜缔结协定或安排，以便在考虑到维护公正的情况下，协调在各自境内服刑的问题；

(g) 各国可能需要按照国内法和现有手段采取适当措施，有效地保护就联合

^a 工作组在 2008 年 4 月 9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的修订稿。

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涉嫌犯下的严重罪行作证的证人（以及作证的受害者），使其免受可能的报复或恐吓，但不妨碍指控的罪犯的权利，包括享有适当程序的权利；

(h) 各国可能需要探讨如何加强东道国能力的问题，以使其能够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的严重罪行进行有效的调查；

(i) 可能需要确保各国所采取的措施不影响联合国及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享受的豁免权；

B. 各代表团针对主席提交的非正式工作文件提出的口头修正意见和建议

针对主席提交的关于国际合作的非正式工作文件的下列口头修正意见和建议是在 2008 年 4 月 9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 4 次会议上提出的。^b

起首部分

重写本段，更多地从正面强调联合国的现有能力而不是联合国的能力有限（美利坚合众国）。

最后一句，以“建议考虑因素”替代“建议”（美利坚合众国）。

(b) 段

使本段内容与大会第 62/63 号决议第 9 段相统一（巴西）。

(c) 段

重写本段，以密切反应特设委员会在范围方面的任务（埃及）。

删除(c)段（巴基斯坦）。

(d) 段

重写本段，以密切反应特设委员会在范围方面的任务（埃及）。

(e) 段

在本段中提及现有的双边法律互助协定（巴基斯坦）。

删除(e)段（埃及）。

(f) 段

在本段中提及现有的双边法律互助协定（巴基斯坦）。

删除(f)段（埃及）。

^b 本节没有复制后来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口头修正意见和建议。

(h) 段

重写本段，表明对于东道国的能力不作任何判断（埃及）。

C. 各代表团针对主席提出的非正式工作文件提交的书面修正意见和建议。**1.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提出的建议****起首部分**

以“鉴于联合国在进行调查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替代“鉴于联合国调查能力有限”。

(a) 段之二

插入以下(a)段之二

“联合国对于可能表明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犯下严重罪行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有必要考虑采取任何适当的有助于在刑事诉讼中的资料和材料的可采性的措施，有关各国有必要在此方面考虑进行合作。”

(b) 段

以“如果联合国收到的关于不当行为的可信指控表明严重罪行可能已经发生时”替代“如果联合国收到的关于不当行为的资料表明严重罪行可能已经发生时”。

(c) 段

倾向于备选案文。

如果保留原有案文，在“已经收到的”前插入“有关国家”。

(g) 段

以“禁止就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涉嫌犯下的严重罪行作证的证人（以及作证的受害者）受到可能的报复或恐吓”替代“有效地保护就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涉嫌犯下的严重罪行作证的证人（以及作证的受害者），使其免受可能的报复或恐吓”。

在该段末尾添加“，并为享用受害者援助计划提供便利”。

2. 中国提出的建议**起首部分**

最后一句，以“考虑因素”替代“建议”。

(a) 段

倾向于所提出的备选案文：“资料 and 材料的可采性”。

(c) 段

倾向于备选案文，以“……尽快将是否打算行使管辖权通知其他有关国家和联合国秘书长……”替代“……立即将调查结果和是否打算行使管辖权通知其他有关国家和联合国秘书长……”。

(d) 段

以“鼓励各国在……互相合作”替代“各国可能需要考虑在……相互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

(e) 和 (f) 段

以下列段落替代以上两段：

“为维护公正、便于管辖和更好地执行判决，鼓励各国考虑在移交刑事诉讼案件和被判刑犯人方面开展合作”。

3. 古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的初步建议**起首部分**

代之以下列段落：

“鉴于联合国对联合国官员和维和特派团文职专家所犯性剥削和性暴力和有关犯罪及其它严重罪行的调查能力和授权任务有限，须探讨加强各国间的国际合作及各国与联合国之间合作的各种途径和手段，以确保此类罪行得到追究。涉及授权任务和范围的问题应该按照大会决议加以解决。为此提出下列建议，以供审议：

(a) 段

代之以下列段落：

“采取适当措施和安排，确保本国国内法有可用的程序，利于承认和使用在本国境内起诉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严重罪行而提起的刑事诉讼过程中联合国提供的资料 and 材料的可采性，同时考虑到适当程序因素。”

(c) 段

代之以下列段落：

“需要互相合作，按照本国国内法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调查已经收到的联合国官员和维和特派团文职专家可能犯下严重罪行资料中所载的指控，立即将调查结果和是否打算行使管辖权通知其他有关国家和联合国秘书长，同时铭记适当程序要求和保密性。”

(d) 段

将第一句替换为：

“在对联合国官员和维和特派团文职专家所犯严重罪行进行调查、提起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问题上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在获取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需的证据方面提供协助。”

(e) 段[°]

代之以下列段落：

“各国可以考虑是否可能为公正起见，向另一个国家刑事诉讼程序移交案件，以起诉联合国官员和维和特派团文职专家。在移交案件时应该依照两国现有的法律互助条约或其他安排或者依照国内法行事。”

(f) 段[°]

以“和维和特派团文职专家”替代“或特派专家”。

(g) 段

代之以下列段落：

“采取适当措施，有效地保护就联合国官员和维和特派团文职专家涉嫌犯下的严重罪行作证的证人（以及作证的受害者），使其免受可能的报复或恐吓，但不妨碍指控的罪犯的权利，包括享有适当程序的权利。”

(h) 段

代之以下列段落：

“各国可以要求获得能力建设支持和援助，以提升自身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团文职专家所犯的严重罪行进行有效调查的能力。”

(i) 段

代之以下列段落：

“确保各国所采取的措施不影响联合国官员和特派团文职专家可享受的豁免权。”

4. 以色列提出的建议

代之以下列段落：

“为确保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严重罪行不致逍遥法外并将此类

[°] 不结盟运动仍在审议(e)和(f)段。

罪行的被告人绳之以法，需要探讨加强各国间的国际合作及各国与联合国之间合作的各种途径和手段，以确保此类罪行得到追究。为此提出下列建议：”。

5. 日本提出的建议

(d) 段

将“这种协助须依照……”改为“这种协助应依照……”。

6. 约旦提出的建议

(a) 段

在该段末尾插入下列内容：“……同时铭记适当程序因素。”

7. 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提出的建议

(c) 段:

代之以下列段落:

“各国在调查表明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犯下严重罪行的指控时，应尽快将调查结果和是否打算行使管辖权通知其他有关国家和联合国秘书长，同时铭记适当程序要求和保密性。”

以“指控”替代“事实情况”。

(e) 段

代之以下列段落:

“鼓励各国考虑是否可能为公正起见，向另一个国家刑事诉讼程序移交案件，以起诉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此类移交须依照两国现有的法律互助条约或其他安排或者依照国内法行事。”^d

(f) 段

代之以下列段落:

“鼓励各国考虑就移交被判处监禁或其他形式的剥夺自由的刑罚的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事宜缔结协定或安排，以便在考虑到维护公正的情况下，协调在各自境内服刑的问题。此类协定或安排须依照两国现有的法律互助条约或其他安排或者依照国内法行事。”

^d 添加这一内容是为了解决下列关切：如果没有明示这一程序受到双边协定和国内法的支配。

8.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建议

起首部分

在“调查能力有限”后添加“和授权任务”。

(a) 段

删除(a)段。

(b) 段

重写本段如下：

“如果联合国收到的关于不当行为的资料表明严重罪行可能已经发生时，应立即通知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国籍国和东道国，以提起刑事诉讼。国籍国和东道国在研究了这些资料后，应相互通知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是否打算行使管辖权并在对受到指控的行为人予以刑事起诉有关的事项上密切合作。”

插入新的(b)之二段如下：

“在不影响联合国及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所享受的豁免权的情况下，联合国应随时与行使管辖权的国家进行合作，向其提供有效执法所必需的材料和协助。”

(c) 段

以大会第 62/6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案文取代本段。

(d) 段

以“鼓励各国考虑……相互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替代“各国可能需要考虑……相互给予可能的协助”。

(e) 段

以“各国应考虑”替代“各国可能需要考虑”。

(f) 段

以“鼓励各国”替代“各国可能需要”。

在该段末尾，添加“包括需要确保有关人员的适当程序权利。”

(g) 段

以“鼓励各国”替代“各国可能需要”。

(h) 段

在该段末尾添加下列内容：

“但是，可以理解的是，在某些具体案件中，东道国行使管辖权的能力可能依然不足。在这些案件中，由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国籍国予以刑事起诉可能更有利于维护公正和维护受调查人的权利。”

9. 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建议

起首部分

以“考虑到……的授权任务和调查能力有限”替代“鉴于……调查能力有限”。

将倒数第二句末尾改为“……以确保此类罪行得到追究，同时适当顾及联合国及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所享受的豁免权。”

(a) 段

将该段替换为

“各国可能需要考虑确保本国国内法有可用的程序，借此可采用在本国境内起诉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而提起的刑事诉讼过程中联合国提供的资料 and 材料。”

(b) 段

以“以便能够提起刑事诉讼”替代“以提起刑事诉讼”。

(c) 段

将该段替换为

“在各国调查表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可能犯下严重罪行的事实情况时，应立即将调查情况和是否打算行使管辖权通知其他有关国家和联合国秘书长，同时铭记适当程序要求和保密性”。

(e) 段

以“对于此类移交被视为有利于妥善执法的严重罪行”替代“为公正起见”。

(g) 段

以“考虑采取适当措施”替代“采取适当措施”。

(i) 段

(鉴于对起首部分的拟议修正意见) 删除本段。

